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泉农综〔2022〕69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是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让村干部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举措，对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省、市“点题整治”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合同不规范、个别资产资源被无偿占用等问题和泉州市纪委监委“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工作成果，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和长效机制，

我市制定《泉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制度》（试行），现印发各地执行。各地要及时收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反馈至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22375683，邮箱：jgz683@sina.com。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泉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财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和《泉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导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其财务活动情况及有关账目，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如实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乡镇（街道）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及时从泉州市“三资”管理平台打印财务公开资料并提供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财务公开时间及要求

（一）财务计划。年初公布财务计划。

（二）资产、资源情况。年初公布资产、资源情况。

（三）财务收支情况。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月记账的，应当每月 15 日前公开上个月财务收支情况；按季度记账的，应当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公开上个季度财务收支情况。

（四）重要事项。应当逐项及时公开。对于时间跨度较长、

分阶段完成的重要事项，应当每隔一段时间或每完成一个阶段，公布一次进展情况；全部完成后要及时公布最终结果。

（五）其他事项。对于多数成员或民主理财小组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及时单独进行公开。

第五条 财务公开方式

（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村务公开栏、交通路口、村民活动聚集地等两个以上场所进行财务公开并至少保留 15 日以上。

（二）利用泉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实现村级财务网上公开。

（三）利用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村级财务网上公开。

（四）有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还可推行电子触摸屏、数字电视、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向群众公开。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按照本条前三款方式进行主动公开。公开的内容要全面，图片、文字要清晰，印章要清楚。

第六条 财务公开程序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内容必须全面完整、真实可靠。

财务公开前，应当由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财务公开资料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和会计签字、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盖公章后公开，并报乡镇（街道）备案。

第七条 财务公开主要内容：

（一）财务计划

1. 财务收支计划；
2.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
3.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
4. 公益事业建设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计划；
5. 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资源开发利用、对外投资等计划；
6. 收益分配计划；
7.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的其他财务计划。

（二）各项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集体经营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3. 投资收入；
4. “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
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款项；
6. 上级专项补助款项；
7. 征占土地补偿款项；
8. 救济扶贫款项；
9. 社会捐赠款项；
10. 资产处置收入；
11. 其他收入。

（三）各项支出

1. 集体经营支出;
2. 村组(社)干部报酬;
3. 报刊费支出;
4.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卫生费、治安费等管理费支出;
5. 集体公益福利支出;
6.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7. 征占土地补偿支出;
8. 救济扶贫专项支出;
9. 社会捐赠支出;
10. 其他支出。

(四) 各项资产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 产品物资;
3. 固定资产;
4. 农业资产;
5. 对外投资;
6. 其他资产。

(五) 各类资源。包括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滩涂、水面、“四荒地”、集体建设用地等。

(六) 债权债务

1. 应收单位和个人欠款;
2. 银行(信用社)贷款;
3. 欠单位和个人款;

4. 其他债权债务。

(七) 收益分配

1. 收益总额；
2. 提取公积公益金数额；
3. 提取福利费数额；
4. 外来投资分利数额；
5. 成员分配数额；
6. 其他分配数额。

(八) 重要事项

1. 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2. 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3. 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4.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
5. 其他需要进行公开的重要事项。

财务公开的内容必须逐项逐笔明细公布，现金及银行存款必须公布日记账。

第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对公开内容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查阅审核有关财务账目，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进行解释，有权逐级反映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乡镇、村两级要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搜集整理公开档案，并及时归档妥善保存。

财务公开档案应当包括财务公开内容及审查、审核资料，成员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等。

第十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并依法对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镇级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或抽查，县级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或抽查，市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或抽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或意见。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